

表 1

## 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者許可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0 條第 2 項及槓桿交易者管理規則第 7 條之規定，  
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兼營槓桿交易者許可，請 查照。

申請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期貨商業種類	
開始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日期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期淨值	新臺幣 元整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槓桿交易者之經營原則、業務發展計畫、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財務狀況之預估。</li> <li>載明兼營槓桿交易者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li> <li>董事及監察人無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li> <li>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li> <li>符合槓桿交易者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li> <li>案件審查表（表 4）。</li> <li>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li> <li>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li> </ol>
申請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適用)

本人為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之 \_\_\_\_\_ (職稱), 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如有虛偽或隱匿,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 1. 依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2. 立聲明書人為法人者, 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一併簽名或蓋章。

## 聲 明 書

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檢具之「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表 4

## 股份有限公司

## 申請兼營槓桿交易者許可案件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1.本審查表適用於期貨自營商（以專營為限）申請兼營槓桿交易者許可案件。
- 2.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是否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書件：						
（一）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槓桿交易者之經營原則、業務發展計畫、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財務狀況之預估。						
（二）載有同意申請兼營槓桿交易者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三）董事及監察人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期之無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五）符合槓桿交易者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六）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期之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二、檢具之書件是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三、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期貨商及其代表人是否簽章。						
四、申請兼營之期貨自營商是否非由他業兼營。(應檢附許可證照影本)						
五、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6 條所定條件：						
(一) 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滿 3 年。						
(二) 財務報告：						
1.會計師查核報告：						
(1)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會計師若出具保留意見，該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2.依所檢具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司淨值是否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且無累積虧損，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						
(三) 最近 6 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每月均不得低於 40%。(應檢附相關計算文件資料)						
(四) 最近半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處分。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五) 最近 2 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之處分。						
(六) 最近 1 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						
六、兼營槓桿交易商之營業計畫書：						
(一) 經營原則：						
1. 是否載明兼營槓桿交易商之經營原則。						
2. 公司經營理念是否無異常情事。						
3. 公司現階段預定兼營槓桿交易商之業務重點項目及未來發展方向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二) 業務發展計畫：						
1. 是否說明業務目標及業務拓展方法或策略。						
2. 業務發展計畫內容是否無異常情事。						
(三) 內部組織分工：						
1. 公司組織架構(附圖示)及各部門(含兼營槓桿交易商專責單位)職責分工是否妥適。						
2. 是否已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預備設置專責單位,且載明該單位之主要職掌、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						
3. 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專責單位,其預定配置人員是否妥適。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四) 人員招募及訓練計畫：						
1. 是否訂定人員招募標準及人員遵循法令之自律規章。						
2. 是否載明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專責單位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條件與人數、人員招募之來源、人員薪給標準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訓練計畫與該計畫之經費預算概況，且無異常情事。						
(五) 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財務狀況之預估：						
1. 是否估算資金之來源與運用。						
2. 是否說明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						
<p>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p>           <p>申 請 公 司： ( 蓋 章 )</p> <p>製表： ( 簽 名 或 蓋 章 ) 主管： ( 簽 名 或 蓋 章 ) 代表人： ( 簽 名 或 蓋 章 )</p>						
<p>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p>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表 5

# 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者許可證照申請書

共 頁 第 頁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80 條第 2 項及槓桿交易者管理規則第 8 條之規定，

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兼營槓桿交易者許可證照，請 查照。

申請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期貨商業種類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期淨值	新臺幣 元整
主管機關許可兼營槓桿交易者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及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li> <li>2. 兼營槓桿交易者之內部控制制度。</li> <li>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者風險管理妥適性之審查意見書。</li> <li>4.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擔任槓桿交易者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li> <li>5. 擔任槓桿交易者之經理人與業務員無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li> <li>6.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兼營槓桿交易者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li> <li>7. 已依槓桿交易者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li> <li>8. 符合槓桿交易者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li> <li>9. 期貨商許可證照正本。</li> <li>10. 案件審查表（表 8）。</li> <li>11.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li> <li>12. 許可證照費新臺幣 5,000 元整。</li> <li>13.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li> </ol>
申請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並以 A4 紙裝訂成冊。

# 聲 明 書

(申請公司之經理人及業務員適用)

本人為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之 \_\_\_\_\_ (職稱), 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如有虛偽或隱匿,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 聲 明 書

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8 條規定檢具之「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證照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依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0 款規定辦理。

## 股份有限公司

## 申請核發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證照案件審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1.本審查表適用於期貨自營商（以專營為限）申請核發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證照案件。
- 2.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申請書件之附件次及頁次（備註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兼營槓桿交易商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許可函影本詳附件 ；最後期限日為民國 年 月 日）						
二、是否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書件：						
（一）載明兼營槓桿交易商之公司章程及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二）兼營槓桿交易商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風險管理妥適性之審查意見書。						
（四）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擔任槓桿交易商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五）擔任槓桿交易商之經理人與業務員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期之無期貨交易法第28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兼營槓桿交易商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七）已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八）符合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九) 期貨商許可證照。						
(十) 已依規定繳納許可證照費新臺幣 5,000 元。						
(十一) 已簽名或蓋章完全並註記合理日期之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三、檢具之書件是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四、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期貨商及其代表人是否簽章。						
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 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會同臺灣期貨交易所訂定之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						
(二) 是否報經董事會同意。						
六、是否已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由專責單位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並配置適足及適任之經理人及業務員。						
七、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經理人是否符合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資格要件。						
八、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業務員是否符合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或第 5 條之 1 規定之資格要件。						
九、業務員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範圍，是否符合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之規定。						
十、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6 條之規定。						
十一、是否已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主 管 機 關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一)繳存營業保證金之金額是否為新臺幣1,000萬元。						
(二)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如為國內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者，是否檢具該有價證券之種類及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四)是否已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於保管契約中明定有關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標的債券如因市價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金額已達20%以上之處理方式。						
<p>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p>           <p>申 請 公 司： ( 蓋 章 )</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p>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p>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